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清池先生、薛黎曦女士、张白先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年度内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审议。

二、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1、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向独立董事发送审计工作安排的函，并电话通知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书面签收。

2、2022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编制并拟提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审阅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南、通知等规定进行了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3、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地电话联系审计项目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沟通审计问题。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记录了督促审计工作进度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4、2022年3月30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南、通知等规定进行了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同时，审计委员会形成如下意见：同意将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5、2022年4月22日、8月25日、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南、通知等的规定进行了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各自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并同意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2022年1月4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无异议，并通知各子公司及时报送审计结果执行情况说明。

2、2022年3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稽核部报送的《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表》进行复核，确认可按计划实施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

3、2022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稽核部通过邮件报送的《2022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小结》进行了复核和指导。

4、2022年12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及财务经营情况沟通会议，公司稽核总监就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初步结论、后续内部审计安排以及审计稽核部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机制情况进行汇报。会议结束后，审计稽核部通过邮件报送了2022年度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

成员对内部审计报告审核后，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吴清池；薛黎曦；张白

2023年4月10日